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080號

原告 周興乾

被告 周茂盛

訴訟代理人 唐行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茂盛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訴請裁決被告返還不當收取原告房屋出租租金收入應得部分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00元，並自即日起不得繼續擅自收取原告每月應得之部分」，該聲明所指「原告每月應得之部分」有所不明，經與原告確認後，其更正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53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5日起至系爭房屋停止出租為止，不得繼續收取原告每月應得之部分11,000元」，其中就後段原告請求被告不作為部分，乃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應以原告主張其每月應得利益之總金額，作為訴訟標的價額。而系爭房屋目前之租賃期間雖是到113年11月4日，有租賃契約可參，但租約到期後，原則上會持續出租給同一位承租人，為兩造所未予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56頁），參以原告訴之聲明主張之期限是到「停止出租為止」，顯亦有主張後續租賃期間被告不得收取其每月應得部分之意思，故應推定該定期收益之存續期間有超過10年，而應以10年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,573,000元（計算式：253,000元+11,000元×12月×10年=1,573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64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770元，尚應補繳14,8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